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佛山市联正钢业有限公司液氨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专项评价	
项目简介	<p>佛山市联正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正公司”或“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4728851N，厂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工业区三乐公路北侧原地名叫“荣二大田”东边围的12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春华；经营范围：钢材分条、平直、拉矫，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p> <p>联正钢业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原料为铁板，产品也为铁制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氨作为分解退火保护气（氢、氮）的原料，公司有一个液氨间，存放2个400升的液氨瓶（在线使用），液氨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且液氨有较强的毒性，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因此佛山市联正钢业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为了提高液氨储存、使用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企业的经济发展，联正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液氨使用现状进行专项安全评价。</p>	
评价结论	<p>佛山市联正钢业有限公司液氨使用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p>企业应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项目组成员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编制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审核人	成可荣	S011044000110191001046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 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王 兵	1200000000100250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郑如佳
	时间	21.6.2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1.6	
备注		

现场照片

